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建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慈濟功德箱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桃園市○○區○○路00號」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號」、第3行至第4行「公德箱」更正為「功德箱」，並刪除證據「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領據」（卷內查無此等證據），及補充理由：被告於警詢中稱其竊取之功德箱內款項為「新臺幣100多元」，因無其他事證可判斷具體之數額為何，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該功德箱內款項為新臺幣（下同）100元。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

01 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  
02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簡良曄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國中畢業  
03 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慈濟功德箱1個、現金100元，  
08 如前所述，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9 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1 追徵其價額。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莊季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513號

04 被 告 黃建鵬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  
07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  
08 號 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黃建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2月18日18時30分許，在簡良曄經營之桃園市○○區○○  
15 路00號店內，徒手竊取簡良曄放置於店內櫃檯上的慈濟公德  
16 箱1個(內含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逃逸。  
17 二、案經簡良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 20 (一)被告黃建鵬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簡良曄之指訴。  
22 (三)監視器畫面暨擷取照片、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3 錄表、贓證物領據。

2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29 檢 察 官 陳映姁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